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3〕129号

---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监察支队、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城建发展中心，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标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领导防汛防台工作批示要求，切实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防汛防台、防范地质灾害侵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认识，坚决扛起政治责任

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防汛防台、防范地质灾害侵袭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努力将各类损失降到最低”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的防汛防台理念，将防汛防台作为重要的政治性任务，始终绷紧防汛安全之弦、提升防汛措施之效、强化防汛工作之责。要精准研判、果决行动，充分估计最严重影响，果决落实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措施，全力保障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度汛，成功防台。

## 二、紧盯重点风险，切实强化举措落实

（一）健全完善快速响应机制。目前，我市已经建立市区两级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要对照建立监管机构和所辖工地项目部的应急响应机制，各建筑业企业同步建立与各分公司、子公司、承建项目的应急响应机制；要逐一明确各地、各企业、各工程项目部的直接责任人，防汛防台期间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确保响应机制迅速快捷、有序高效。

（二）提前摸排掌握风险底数。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紧密关注气象信息，紧抓台风来临之前的窗口期，全面系统的梳理排查工地现场的风险隐患，摸排清楚塔式起重机（特别是临街、临建筑物的塔吊）、深基坑工程（特

别是未封底的深基坑工程)、工地人员(特别是居住在工地的应转移人员)等底数,以及临山靠水、易淹易涝等容易发生地质灾害侵袭的在建工程数量;建立清单,明确位置,定好责任人员,做到高危风险“一张图”展示和精准化管控。

(三)快速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各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工地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针对性增加不同响应级别的具体应对举措。对工地现场,应开展全方位的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和闭环整改。其中外脚手架、承重支模架、脚手板、安全网、临时板房、工棚、安全防护棚、围挡、楼层洞口临边防护设施等,应进行覆盖式的检查和加固;场地堆放材料,应覆盖固定或专库存放。大型机械设备,应专项检查设备基础、主体结构情况,设置设备基础挡、排水措施,检查设备各节点螺栓紧固情况,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深基坑(沟、槽)、高边坡、地下暗挖、盾构施工等,要制定专项巡查监测和应急处置方案,保持实时监测,一旦出现重大安全险情立即快速反应处置;深基坑(沟、槽)要设置挡水设施,周边严禁堆载。

(四)加强大型机械设备管控。一是严格塔式起重机械管理。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群塔作业防碰撞措施,一旦启动防台Ⅲ级响应,全部停止塔吊安拆、顶升、降节(除因安全因素必须降节的独立塔机之外)作业,停止各类起重吊装作业,塔吊吊钩升至顶部,变幅小车回收至起重臂根部。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掌握临街临建筑物塔吊(指塔臂可能伸出工地围墙外影响道路、居民区安全

或塔吊安装到最大高度后若发生倒塌可能影响工地围墙外道路、居民区安全的塔吊)底数和位置,提前在塔吊外围道路或围挡等合适位置,设立明显、牢固的安全警示标识,必要时设立警戒线,由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对接交管部门采取临时封停影响区域道路的措施。二是严格大型桩工机械管理。防汛防台期间,应合理安排工序,尽量减少桩机进场;对于已进场尚未施工作业的桩机,在III级响应时,应将桩机放倒平置;对于已进行施工作业,无法放倒的桩机,应将钻头放置地面,增设缆风绳等加固设施。

(五)强化高危风险安全管理。一是严格落实“防高坠、防物体打击”措施,III级响应时,应停止幕墙安装、门窗安装、外墙涂刷、吊篮等各类高处作业,吊篮应提升回收,外脚手架的脚手板、安全网和各类标牌应检查加固,对于不能确保安全的,安全网、脚手板、各类标牌应提前拆除。二是严格临时用电管控。工地现场临时配电箱、电路电线、用电设备等应全面检查,严禁电路电线沿外架直接敷设、沿地面裸露拖拉;III级响应时,应盘点电路电线,专库存放;II级响应时,应采取拉闸断电措施,坚决避免发生漏电触电事故。三是落实重点区域提级管控。对处于临山靠水、低洼和易淹易涝地区的工程项目,存在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侵袭威胁的,要提级管控,在III级响应时,精准研判,视情形果决实施工地停工和人员转移安置。

(六)切实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摸排清楚工地人员总数和应转移人员

数量（居住在工地内的人员数量），提前对接好转移安置场所，确保安置场所安全可靠，转移安置场所应有项目部专人负责人员安置事项；同时准备好转移车辆，充分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当Ⅱ级响应时，迅速收拢人员，有序安排撤离转移。

### 三、严格遵守纪律，加强应急值班值守

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项目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及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等必须全员在岗，时刻保持畅通联系，有效落实快速响应机制。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及时掌握雨情、风情和水情，一旦出现各类突发事件或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有关情况。人员转移安置后，在响应未降低到相应级别之前，严禁人员擅自撤回，严禁工地未经安全检查排除险情擅自复工。

附件：市住建局防汛防台停工转移指引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日



附件

## 市住建局防汛防台停工转移指引

一是IV级应急响应时，在建工地做好工地停工、人员转移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开展工地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整改工地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建筑起重机械、桩工机械、深基坑、高空设施、围挡，以及办公、宿舍等临时设施的安全隐患。

二是III级应急响应时，在建工地做好停工准备，必要时停止在建工地户外施工作业。其中临江临水、易淹易涝、深基坑、高边坡、高空、水上作业点，以及隧道、上跨或临近既有道路等危险区域应停止施工作业。低洼地带等易受风雨、地质灾害侵袭的施工场所相关人员视情安排提前转移。进一步检查、加固大型设施设备、施工用电等高风险项，做好全面停工转移准备。

三是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在建工地一律停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迅速收拢人员，有序组织转移。转移工作应落实相应责任制，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单位，在应急响应下降到相应等级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岗。

---

抄送：省建设厅、市防指办。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